珠海學院佛學研究中心
旭日應用佛學獎學金 2022-23

關於獎學金申請的說明

請填寫及提交獎學金申請前，仔細閱讀以下說明:

獎學金的申請資格及評審

1. 此獎學金僅提供給同時申請「應用佛學文學碩士課程」的出家法師申請。
2. 獎學金的評審將基於三個標準：申請學僧的（1）學術成就，（2）經濟情況，以及（3）個人綜合素質。
3. 所獲獎學金的最高金額為，本地學僧 10 萬港幣，非本地學僧：15 萬港幣
4. 獲頒獎學金金額超過或等同於學費（10萬港幣）的學僧，有義務依照佛學研究中心總監的要求，參與佛學的學術及其他相關的佛教活動。

填寫及提交說明

5. 請於申請「應用佛學文學碩士課程」的同時提交此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與課程申請相同。
6. 申請表格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任選其一填寫。
7. 請在提交「應用佛學文學碩士課程」課程申請的推薦信時，留意兩封推薦信中，其中一封需由申請人的師父、或所在寺院的住持撰寫；另外一封推薦信的推薦人無任何限制。
8. 為方便辨識填寫內容，建議使用電腦填寫，若手寫也請保持整潔清晰。
9. 請填妥表格頁 5、6 後列印並於表格下方親筆簽署 。
10. 若以 PDF 填寫申請表而在第 5 頁「G. 補充信息」部分需要額外加紙，請註明「補充信息附加資料」。
11. 畢業證書、成績單等學歷證件暫無需提供副本，若有需要將被要求提交。其它補充資料請於提交申請表時同時提交。
12. 填妥的申請表及支持文件，請通過一個電郵以附件方式 (chcbs@chuhai.edu.hk) 提交。所有附件資料不超過 20MB（請勿通過其他系統（如雲盤）提交文件）。電郵的主題請寫：「旭日應用佛學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的證件名)。需提交資料如下:
    a) 填妥的申請表，Word 或 PDF 格式
    b) 已簽署的申請表第 5、6 頁
    c) 補充資料（如適用）
13. 請勿重複提交，文件提交後的內容修改或不被接受。於申請截止日期後提交的所有文件或不被接受。
14. 為支持環保，通過電郵提交的所有文件無需再遞交紙質副本。

面試

申請人需接受獎學金評審委員面試，詳情將以電郵通知。

申請結果

獲頒獎學金的學僧，將會收到書面通知。

技術支持

於電腦上填寫 PDF 文件，可使用 Acrobat Reader DC 中的「填寫」功能。下載最新版的 Acrobat Reader DC 及更多技術支持，請查閱以下網頁：https://acrobat.adobe.com/hk/zh-Hant/acrobat/pdf-reader.html

查詢電話及電郵

（852）2972-7405 / chcbs@chuhai.edu.hk

珠海學院佛學研究中心

旭日應用佛學獎學金 2022-23
申請表格

A. 個人信息

中文姓名(需與身份證/護照一致)		
法名(若有別於姓名)		
出生日期(日/月/年)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國籍	出生地點	
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電話（居家/辦公室）	
電郵1	電郵2（如適用）	

受戒時間（日/月/年）
受戒類別: □ 沙彌/沙彌尼 □ 比丘/比丘尼
所在寺院的名稱
所在寺院的地址
所在寺院的職務
聯絡地址（若與上有別）

報讀應用佛學文學碩士課程的學制: □全日制 □ 兼讀制

B. 學術背景

正在修讀的課程:

修讀課程名稱	專業		學制
			□全日制 □兼讀制
學校/機構名稱	國家	修讀總時長	預計畢業時間 (月/年)

大學學歷 **(請將最近修讀的放在最前面)**:

(1)	修讀課程名稱	專業		學制	累積學分
				□全日制 □兼讀制	
	學校/機構名稱		國家	修讀總時長	畢業時間 (月/年)

(2)	修讀課程名稱	專業		學制	累積學分
				□全日制 □兼讀制	
	學校/機構名稱		國家	修讀總時長	畢業時間 (月/年)

(3)	修讀課程名稱	專業		學制	累積學分
				□全日制 □兼讀制	
	學校/機構名稱		國家	修讀總時長	畢業時間 (月/年)

佛學院學歷:

	學校/機構名稱	所獲學歷	修讀時間 從(月/年)到（月/年）
(1)			
(2)			
(3)			
(4)			
(5)			

C. 工作/宗教背景與經驗（最近的放在最前面):

	公司/機構名 所在地	工作職位	模式	主要職能/責任	工作時間 從(月/年) 到（月/年）
(1)					
(2)					
(3)					

D. 獲得獎勵/榮譽

	獎勵/榮譽的名稱	頒獎機構及所在地	獲獎時間 （月/年）
(1)			
(2)			
(3)			

(4)			
(5)			

E. 社會服務

	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機構性質	主要職能/責任	參與時間 從(月/年)到(月/年)
(1)				
(2)				
(3)				
(4)				
(5)				

F. 推薦人（申請課程時已提交的兩封推薦信中的兩位推薦人資料）

姓名	
工作職務	
聯絡電話	
電郵	
所在機構	
地址	

姓名	
工作職務	
聯絡電話	
電郵	
所在機構	
地址	

G. 補充信息

如果沒有獲得此獎學金，您是否有足夠的資金支持修讀此課程？

請列出您修讀此應用佛學文學碩士課程的原因（若有需要可額外加紙列出）：

其他您認為與此獎學金申請相關的信息（若有需要可額外加紙列出）：

聲明

本人僅此聲明，此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及完整。如有任何虛報或誤導資料，本人的獎學金申請將被取消。

申請日期 _____ 簽名 _____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通告 – 使用個人資料

提供個人資料申請珠海學院佛學研究中心「旭日應用佛學獎學金」的申請者，請留意以下幾項基於香港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而提出的要點:

1. 為申請此獎學金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在整個申請過程中，將僅限於此獎學金的申請之用，並因此，這些資料將被珠海學院的工作人員及校外直接參與到此獎學金行政工作中的人員處理及使用;
2. 建議申請者在要求提交的相關文件（如適用）中提供所有的信息，若未能提交，珠海學院將有可能無法處理並評審申請者的獎學金申請;
3. 當獎學金的評審及相關的程序完成後:
   （a）不成功的申請者的申請資料及所有推薦人提交的推薦信，將會被銷毀;
   （b）成功獲得此獎學金的申請者的申請資料，將會成為正式文件的一部分，申請人個人可向珠海學院提出申請查閱此文件。其中的資料，此後將依照相關的規則、管理條例以及伴隨的程序，在此學生於珠海學院的修讀過程中，由珠海學院相關工作人員進行處理及使用。
4. 在此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條款規定下，申請者有權要求查看並更改個人資料。申請者可向珠海學院教務處提交書面申請，以查看或更改其個人資料。

<u>聲明</u>

1. 本人已經明白以上幾點基於香港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而提出的要點。
2. 本人授權珠海學院及與此獎學金有直接關聯的辦公室，在此獎學金的評審及相關行政工作中，使用、核對並處理依照此獎學金申請要求提交的本人個人資料。
3. 本人明白當獎學金申請成功後，於本人就讀珠海學院之時，本人的資料將成為在校記錄的一部分，將會依照相關的規則、管理條例以及伴隨的程序，作學務、行政用途及學業相關之一切事宜。
4. 本人聲明此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及完整。如有任何虛報或誤導資料，本人的獎學金將被取消。

申請日期 _____ 簽名 _____